

英国议会

(英)埃弗尔·詹宁斯著

商务印书馆

英 国 議 会

(英)埃弗尔·詹宁斯著
蓬 勃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59年·北京

Ivor Jennings
PARLIAMENT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7

英 国 议 会

(英)埃弗尔·詹宁斯著 蓬勃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总 经 售

京华印书局印刷 龙门装订厂装订

统一书号:2017·8

1959年5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5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483千字

印张 18—2/1 (插页1) 印数 1—1,850册

定 价 (9) 2.80

出版說明

資產階級議會制度是資產階級進行統治的政府形式。資產階級常常夸耀他們的議會是人民自由的保衛者，是全民意志的集中反映。我們認為，議會制度也像其他任何事物一樣，有它自己的發展史，它在自己的各個不同的歷史階段上，起着各個不相同的作用；只有對議會制度的發展作歷史的分析，才能對它作出正確的評價。

就拿英國的議會來說，在它六、七百年悠久的歷史中，它曾經是新興資產階級向封建勢力作鬥爭的有力武器，在十七世紀的中葉把專制君主查理一世推上了斷頭台；英國的議會也曾經是資產階級的名副其實的權力機關和最適當的統治形式。那是英國的資本主義正處於上升階段，資產階級登上了統治寶座，而無產階級還沒有形成獨立的政治力量。在資產階級內部，議會的確實行過一定的民主，保障過一定的自由權利。議會也曾經促進過資本主義的生產，充當過資產階級各集團間調整分歧的有效手段。

但是，時代進入二十世紀，資本主義轉入壟斷階段以後，資產階級在政治上變得越發反動。特別是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後，資本主義世界遭到總危機，壟斷資本集團就不得不拋棄民主、自由的假面具，轉而採取血腥的法西斯統治形式。於是，那些曾經被資產階級維護過的自由、平等、民族獨立等原則，現在都被他們踐踏了；那些曾經被他們高舉過的旗幟，現在都被他們拋在一邊了。議會制度也遭到同樣的厄運。這種趨勢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已開始形成。德國的希特勒干脆取消了議會，實行赤裸的法西斯統治。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的壟斷資本家就直接占據國會，把國會變成壟斷資本集團的御用工具，成為一個積極的幫兇。法國戴高樂登台

以后，竭尽全力削減国民議会的权力，力圖把它变成个人独裁的御用工具。而牌子最老的英国議會也已走向民主的反面，成为壟断資本集团的工具了。

《英国議會》(原名 Parliament)一書的作者威廉·埃弗尔·詹宁斯(William Ivor Jennings)是当代英国資產階級的宪法学权威，曾在英国倫敦政治經濟学院講授宪法，又曾被英国政府派往錫兰担任錫兰大学付校長，現任英国劍橋大学教授。他的几本著作大都是关于英国宪法和英国政治制度的，《英国議會》是他的主要著作之一。这本书对于我們來說，有双重的反面教材意义。一方面，这本书是資產階級法学家粉飾、美化資產階級議會民主制的典型，因为在詹宁斯的笔下，議會似乎还是自由的象征、民主的保衛者，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并且是完美无瑕的。另一方面，这本书提供了一个資產階級学者治学方法的标本。它能具体地揭示：資產階級学者运用了哪些巧妙的手法来替統治階級作辯护的。

詹宁斯这本书篇幅頗大，我們不准备对全書内容一一批判，只想就几个帶根本性的問題，作一簡單的剖析，帮助讀者認清这本书的反动实质，并揭露今天資產階級議會制度的本来面目。

首先是詹宁斯对于国家本質的看法。詹宁斯在这本书里虽然没有对“国家”作正面的界說，但是他一再說“国家利益是千百种集团利益的混合物”，“全国的利益是一个折中妥协的产物”(均見本書第211頁)，而他所說的集团是指工商业利益集团、教育利益集团、慈善团体、乃至廢除死刑促进会等等。由此可以推断，他把国家看成一個超階級的、对各职业集团和社会活动团体的利益兼容并蓄而加以揉合的組織。十分明显，他完全抹杀社会階級关系，隱蔽了階級斗争和国家作为階級統治的工具的本質，而宣傳階級合作、階級利益的調和。

其次我們要問，在英国，究竟誰在立法、誰在統治？按照詹宁斯的

說法,当然是英国的議会在立法、議會(代表全民的意志)在統治。詹宁斯說:“在物質界可能的限度內和在社會輿論允許的限度內,議會能決定任何事情”(本書第8—9頁),還說下院的真正职能是“表达人民的心意”,“教导全国以它所不知道的东西”(均見本書第529頁)。(按对于下院职能的这几个說法,本是英国另一个資產階級宪法学者白芝浩在《英宪精义》中提出的意見,詹宁斯同意并引用了它)。事实是这样嗎?完全不是!实践給了詹宁斯最严厉的駁斥。英国真正的立法者和統治者不是議會,而是壟斷資本集团。議會只不过是壟斷資本集团手里的一個工具而已。且看壟斷資本集团是如何控制議會,从而实行其統治的:第一,壟斷資本集团直接派遣自己的代表到內閣和議會中去。根据英国高兰1954年的統計,英国的二十八个大托拉斯派了十个董事担任了十个政府主要部門的首長,还派了十八个董事到下院,七十个董事到上院。这些人对內閣和議會作了全面的控制。大資本家和国家官員之間的关系,正如列宁所形容的:“今天是部長,明天是銀行家;今天是銀行家,明天是部長”(《銀行和部長》,見《列宁全集》,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4卷,第97頁)。第二,壟斷資本集团先影响內閣,再通过內閣控制下院多数党,提出并促成通过对自己有利的法案,阻止或拖延对自己不利的法案使之不得通过。这就是同美国国会臭名远揚的院外活动集团类似的收买、賄賂議員的活动。壟斷資本集团控制議會的第三个办法是削弱議會权力,扩大行政权力,賦予政府各部以委托立法权,使政府部門可以随意代替議會立法,而議會仅仅只須完成一个通过的形式。这样,大資本家牵着政府(內閣)的鼻子走,而政府再牵着議會的鼻子走。試問,議會又何得而有“決定任何事情”的权力呢?

再次,談談議會的監督权問題。大家知道,立法权和監督权是議會的两大基本职权。而如上所述,議會實質上已經喪失了它的立法权。監督权呢?也已經名存實亡了。議會对于政府的監督,包括財政

監督和对一般政策的監督。进行監督的手段是审查政府的預算、質問和投不信任票。英国的議會数十年来已很少对政府的預算加以削減,对于財政問題的討論,也只不过是照例通过年度財政法和撥款法等等而已;而且有时政府的預算不向議會提出也照样可以成立,所以議會的財政監督权已失去作用。至于質問,一来議會开会的时间十之八九被政府的提案所占据,要找出点时间来提出質問都是不容易的事;二来不管你提出什么質問,負責答复的大臣可以借口“事关国家机密”,或推說对国家利益有損害等等拒不答复。議會还有一个最后的手段,就是投不信任票,推翻內閣。而对付这个最后的手段,內閣手里是有一張相对抗的王牌的,那就是首相可以請求英王批准,实行解散議會,重行举行大选。对于这一着,議員們在任期沒有屆滿、竞选时投入的政治資本还没有撈回来以前,是十分不願意的、害怕的。英国的老政治家們当然是懂得这点道理的,所以內閣就往往利用議員們的这点“苦衷”,逼迫議員給內閣投信任票,支持它的現行政策。这就是議會实行所謂監督权的鬼把戏。在外交事务上,內閣的行动更是毫无忌憚的,內閣可以同外国簽訂条約而无需議會批准,也可以先斩后奏,簽訂了条約,再交議會追認。最妙的是內閣和外国簽訂了秘密条約,竟長久不通知議會。北大西洋公約是簽訂以后才送議會討論的,而工党政府同美国达成关于在英国建立轟炸机基地的協議,則根本没有通知議會。議會又何从監督政府呢?

最后,讓我們来看看两党制和两院制。詹宁斯在本書的最后一章里对于两党制作了很高的評价,照他的看法,似乎有了反对党,才使英国的整个制度充滿了“民主”議會的精神,反对党襄助着执政党,反对党的領袖和首相一样重要等等。可是,据我們看,两党制不过是資产階級进行統治的一种騙术。英国和美国都是实行两党制的典型国家,但是英美两国事实上都不是只有两个党,而是也有其他政党存在的。但是多少年来一直都是两个大党得势,交替执政,其他政党沒

有能够独力組織政府。什么道理呢？道理很簡單，就是因为資本主义制度下，占統治地位的只能是資產階級，无产階級和劳动人民完全处在被剝削和被統治的地位。不管是英国的工党或保守党，美国的民主党或共和党，統統都是資產階級政党。不过一个是資產階級的左手，一个是資產階級的右手。若干年来，資產階級緊緊地抓住国家政权，左手抓起、右手放下，右手抓起、左手放下，为的是想永远不讓劳动人民掌握国家机器。所以馬克思說資產階級的国家是“資產階級的执行委员会”。又說：“英国国会帶着不知羞耻的自利心，五百年間，一直就是資本家的永久的职工会，而与劳动者反对”（《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 936—937 頁）。

在两院制这个問題上，詹宁斯也是在为反动势力辯护的。他認為“單独一个議院不能負担起現代情勢所要求一个高度工业化国家的立法机关負担的全部繁重劳动”（本書第 528 頁），因此，下院需要上院来完成和补充它的工作，上院可以提供有益的立法活动。还有人說，上院可以發揮“慎重”的作用，防止下院“輕率”的立法行为。这其实是一种拙劣的强辯。因为就連詹宁斯本人也不是不知道的，下院实际上已經没有什么真正的立法活动。至于他說什么上院“慎重”，那不过表示上院更为反动。

其实，尽人皆知，英国的上院是由最反动的貴族組成的。上院是資本家的大本营、反动的中心。一百年来，英国的上院在各种立法問題上始終采取極右的立場。資產階級害怕滲入下院的劳动群众的力量会通过立法来体现他們的要求，所以保留上院，一方面用以牽制和阻止比較进步的法案通过，另一方面坚决維護壟断集团的特权。加里宁說过：“在資本主义国家中，第二院（上院）是正在退出历史舞台的階級借以維持本身生存的一个院……这是統治階級保护自己的一扇大門，而这扇大門是用来防止下院对他們采取某种‘叛逆’的步骤的”（引自基利欽柯《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法律出版社版，第 34 頁）。

关于资产阶级议会制度，可以讨论的问题是很多的。以上所说，仅仅是就詹宁斯这本书所涉及的方面，举其犖犖大者，提出我们的一些看法。此外，我们还希望读者注意，詹宁斯是用了三种手法来写这本书的。一种是专作架空的纯粹法律关系的分析，给人以虚假的概念，掩盖英国议会制度的实践。比如，谁都知道今天英国的议会已经没有实权，一个普通的下院议员只不过是个投票工具，但是詹宁斯还在津津乐道地说议会有着“卓越的和绝对的权力”等等。第二种手法是喋喋不休地讲述议会的烦琐程序，从议会如何开幕、女王如何演说、议长如何穿戴，直到议员如何投票、如何吵架，不一而足，把人弄得头昏脑胀。他的目的则在借此转移读者的注意，烘托议会的所谓“庄严”、“崇高”，并炫耀他自己对议会研究之“精深”。第三种手法是表面上也讲一些事实，也引用一些古今议会名流人物的传记、回忆录之类。其实，他讲的只是事实的表相，而毫不触及问题的本质；他引用的名言都是足以帮助他替议会制度辩护的。他用这些手法替资产阶级的专政工具涂脂抹粉，当然深得资产阶级的欢心和赏识。

1957年的春天，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党全民进行整风运动，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就曾利用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度的一套“理论”，攻击我们的工人阶级专政。在轰轰烈烈的反右派斗争中，对于那些猖狂的敌人，我们已经作了严正的驳斥，给予了沉重的还击。现在，这场对敌斗争已经取得完全的胜利。但是，资产阶级那一套政治“理论”在我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遗留的影响，还有待我们作进一步的廓清。我们出版詹宁斯的《英国议会》，正是把它作为一本反面教材，供批判之用的。我们向读者建议，为了进一步了解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度的实质，列宁的两本富有战斗性的著作《国家与革命》（见《列宁全集》第25卷）和《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见《列宁全集》第28卷），以及斯大林《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见《斯大林全集》第1卷）的第三部分是必须读的。此外，还可以阅读一下1957年在莫斯科召开

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入党代表會議的宣言的第四节。另外，还可以把英国高兰著《英国政治制度》(世界知識社出版)一書同詹宁斯的这本書对照起来看。从这两本書里可以看出，同是两个英国人，由于站在不同的立場，运用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在他們眼中的同一个英国議會，却是如何地截然不同！

商务印書館編輯部

1959年4月

关于参考文献的说明

議會报告

只是偶尔引用的議會报告，均列举其名称及号数。經常引用的議會报告，则仅举其号数。其中最重要者为：

H.C.378 of 1914^① 下議院程序专门委员会报告(连同証言记录)。

H.C.255 of 1920^② 議員用費专门委员会报告(连同証言记录)。

H.C.257 of 1920^③ 包括費用的法案程序专门委员会报告(连同証言记录)。

H.C.158 of 1930^④ 私法案专门委员会报告。

H.C.161 of 1931^⑤ 公共事务程序专门委员会特別报告(连同証言记录)。

H.C.162 of 1936^⑥ 私法案共同形式条文专门委员会报告。

H.C.112 of 1937^⑦ 私法案程序(地方立法条文)专门委员会报告(连同証言记录)。

H.C.122 of 1944^⑧ 1943—4年會期內公共支出专门委员会第十一次报告。

H.C.9 of 1945—6^⑨ 程序专门委员会第一次报告(连同証言记录)。

H.C.58 of 1945—6^⑩ 程序专门委员会第二次报告(连同証言记录)。

①“1914年下院报告第378号”。——譯者
者 ③“1920年下院报告第257号”。——譯者
者 ⑤“1931年下院报告第161号”。——譯者
者 ⑦“1937年下院报告第112号”。——譯者
者 ⑨“1945—6年下院报告第9号”。——譯者
譯者

②“1920年下院报告第255号”。——譯
④“1930年下院报告第158号”。——譯
⑥“1936年下院报告第132号”。——譯
⑧“1944年下院报告第122号”。——譯
⑩“1945—6年下院报告第58号”。——

- H.C.93 of 1945-6^① 議員用費专门委员会报告(連同証言记录)。
 H.C.189 of 1945-6^② 程序专门委员会第三次报告(連同証言记录)。
 H.C.310 of 1953^③ 委托立法专门委员会报告(連同証言记录)。
 H.C.72 of 1954^④ 議員用費等专门委员会报告(連同証言记录)。
 Cmd.4060^⑤ 大臣权力委员会报告。

議 会 辯 論

議會辯論记录的援引,依其正式規定的援引形式。例如:

- Parl.Deb.4s.^⑥ 議會辯論记录(授权印行版),第四集。
 H.C.Deb.5s.^⑦ 議會辯論记录(官方报告),第五集:下院。
 H.L.Deb.5s.^⑧ 議會辯論记录(官方报告),第五集:上院。

議 事 規 程

議事規程的援引方法如下:

- S.O.^⑨ 下院議事規程:第一編(公共事务)。
 S.O.(C.)^⑩ 下院議事規程:第二編(私人事务)。

①“1945—6 年下院报告第 93 号”。——譯者 ②“1945—6 年下院报告第 189 号”。——譯者 ③“1953 年下院报告第 310 号”。——譯者 ④“1954 年下院报告第 72 号”。——譯者 ⑤“Cmd. 字第 4060 号”。按 Cmd. 为 Command Papers 之縮写,直譯为“命令文書”,凡由政府及各部主动命令(即非由議會命令)刊行的一切比較重要的文件均屬之,自 1833 年起开始編号,1870 年以前有号而无字,以后分列 C., Cd., Cmd. 三个字。历年所編字号如下: 1833 年起[1]号至 1863—9 年的[4222]号。1870 年起[C.1]号至 1889 年的[C.9550]号。1890 年起[Cd.1]号至 1918 年的[Cd.9239]号。1919 年起[Cmd.1]号至今。——譯者 ⑥“議會辯論”,第四集。——譯者 ⑦“下院辯論”,第五集。——譯者 ⑧“上院辯論”,第五集。 英国議會辯論的报告虽早已有之,然时断时續,其正式刊行,則自 1803 年始。历年編号如下: 1. Hansard Debates (汉撒辯論),第一集,1803—1820 年,41 册。 2. Hansard Debates (汉撒辯論),第二集,1820—1830 年,25 册。 3. Hansard Debates (汉撒辯論),第三集,1830—1891 年,256 册。以上系授权汉撒父子刊行者,故名。以后改由官方自己刊行。 4. Parliamentary Debates (議會辯論),第四集,1892—1908 年,199 册。 5.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下院辯論) House of Lords Debates (上院辯論),第五集,1909 年至今。自 1909 年起,上下两院分別刊行。——譯者 ⑨“下院議事規程第一編”。——譯者 ⑩“下院議事規程第二編”。——譯者

Lords'S.O.① 上院議事規程，有关地方法案、个人法案及司法事务者除外。

S.O.(L.)② 上院議事規程之关于下列事項者：私法案与批准临时命令或証書法案的提出与审理，有关特別命令的程序，以及有关印度与緬甸命令的程序。

書 籍

經常引用的書籍，以下列“短标题”表示：

- “內閣制政府” 詹宁斯，“內閣制政府”(第二版)。
- 杜勒尔 杜勒尔，“議會撥款”。
- 摘要 1857—1937年公共賬目委員會报告摘要(1938年下院报告第154号)。
- 梅依 爱尔斯金·梅依爵士，“議會慣例”(引証均指第15版，特別注明引証其他版本者除外)。
- 列得里希 “下院的程序”，三卷集。(除特別注明者外，所有引証均指英譯本。)

①“上院議事規程甲編”。——譯者 ②“上院議事規程乙編”。——譯者

第一版序言^①

在晚近 1936 年刊行的“內閣制政府”一書的序言中，我曾說明，那本書是從政府的角度研究英國憲法，而憲法還有其他的方面，我希望稍後將加以論述。現在這本書就是實踐那個諾言的一部分。本書是對政府機構的議會部分加以描寫和分析的一個嘗試。所以它和“內閣制政府”一書是互相補充的。但是這兩本書並沒有把英國的政治制度研究完畢，還有其他的方面，特別是政黨制度部分，必須留待以後處理。

就某些方面說，本書的撰述比“內閣制政府”一書容易些。這個題目是較為熟習的，一則因為議會的工作大部分是公開進行的，再則因為在十九世紀中，英國和外國政治學家們的興趣很明顯的是寄托在英國憲法的代表性和民主性兩種特征上。自由的議會辯論過去是，現在依然是自由人民的標識；爭取自由的國家都把英國議會看作一個值得學習的榜樣，因此把它視為一個應當詳細研究的制度。十九世紀還不容易懂得：政府必須是積極有為的、牽制或會阻抑過多，抗衡或會精微太甚，以致不能應付近代工業文明所產生的複雜問題。因此，“內閣制政府”一書所包括的園地有許多是從未耕耘的，而本書的園地，則大部分已經耕種了多年。所以我能夠充分利用以往許多作家的著作。而列得星希博士的“議會程序史”一書尤為有用，因為，它雖然透露出某種坦率的然而並非不吸引人的簡樸，其在學術上的價值與正確性是無可懷疑的。

關於內閣制的第二種困難——這在著作本書時是不曾遇到

① 這個序言作者在第二版中已經抽去，經根據初版譯出，補刊於此。——譯者

的——，就是它的运用是按照宪法的习惯，这种宪法习惯从来没有在什么地方正式说明过，它们在世世代代的递嬗中多少有些变更，在近年来也没有充分被人研究过。因此我必须自行把这些习惯表述出来，用无数的先例去证实它们，并把那本书变成一本参考书同时又是一本堪以阅读的纲要书。就议会来说，就不发生这种困难。有关程序的规则，已在那四种“议事规程”中规定出来，而议会惯例所由以建立的主要先例，在梅依所著“议会惯例”一书中亦容易找到。因此，我的任务就在于说明这个制度是如何运用的，并从正式的规程和惯例背后，把赋予这个制度以生命的那些主要特征寻找出来。如果有时候我不免涉及技术性的东西，那是因为英国议会制度的许多最成功的特性正是“隐藏在程序的隙缝之中”。本书写毕后，我曾往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①讲授政治学数月。当我的学生们请求我把加拿大的十个立法机关和大不列颠的立法机关作一般比较时，我不得不着重指出，后者不但有由于古老传统而产生的“气氛”，而且有在过去六十年间为应付迅速增加的政府事务而采行的技术措施。这个议会之母已经发现了，永远年青（而且，自然，继续存在）的秘诀就在于有能力把自己的惯例和程序的技术去适应于解决新的各代的问题。

最后，在此书撰作中所利用的许多材料，要比在写“内阁制政府”一书用过的大部分材料容易得到些。议会的许多工作是公开处理的，其记录均已刊行。在“内阁制政府”一书中，我在经常描述那样一些制度，除非我变成一个内阁大臣，否则决不会看到它们是在如何运用。我曾经观察过通常不对大众公开的某些议会制度，还有一些其他的议会制度我就不得不根据间接的材料来描述。例如，我就从来不曾走到过那种“通常的途径”。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我都已说明我的消息来源；在其他场合下，我必须提出在“内阁制政府”一书中所隐隐

^① 在加拿大。——译者

提出过的那个請求，就是請讀者相信我的話。

在其他方面，这两本書在性質上是沒有区别的。我所試图作出的，是描述和分析，而不是批評。批評政治制度的适当根据，就是懂得这些制度运用的方式及其所完成的职能。并且，除了对一些次要的和技術性的东西之外，若不从一种政府哲学的基础立論，便不能对任何政治制度有所批評。而人們不接受那种哲学，就不会接受那种批評。在这本書中，也象在“內閣制政府”中一样，我已經勉自遏抑我自己的观点，而那些不同意我的这类观点的朋友們，也曾經竭力糾正由于我的不知不覺的偏向所造成的結果。当我想到“內閣制政府”一書的評論者們曾經責备我在两个极端間均不无所偏时，我感到欣慰；我希望在这本書里，我同样成功地做到了坚决一端，而不落乎中庸。

象往常一样，我非常感謝我的倫敦政治經濟学院的同事們。就這本書說，我受賜于伯明罕大学阿·德·哈格里夫斯先生者，較“內閣制政府”一書为尤多。当我离开英国时，他替我担負了閱讀一部分校样的責任；并且他行使了他那一向享有的特权，对于落到適切性与文体所应有的一般水平以下的任何段落，均予以猛烈的和尖銳的批評。如果我沒有把那些帮助过我的議員們以及其他的人們也都提到，那是因为，第一，他們的人数太多了，第二，那或許有些危險，会把实际上是我自己的看法去归到他們身上。

威·埃·詹宁斯

1939年3月7日，

不列顛科倫比亚大学，

凡庫佛，不列顛科倫比亚。

第二版序言

本書第一版刊行于1939年，原定为研究英国宪法实际运用情形的三部書中的第二部。第一部書“內閣制政府”是从政府的角度去看宪法的。是書刊行于1936年，并于1937年和1947年各重印一次；在1951年刊行了一个大加修正了的第二版。“英国議會”一書企图将联合王国的議會制度作为宪政机构的組成部分加以分析。1949年曾为刊行新版准备了若干札記，但在1954年夏天我回到英格兰之前，未能完成修訂工作。写第三部書“政党政治”的野心依然存在。但是随即看得明白，写这样一部書所需要的是不同的技术。单是对各个政党的作用和选举的方法加以分析是不够的。每一个政党都代表着影响到当前政治感情的重重傳統。自从十七世紀以来，这些傳統就繼續不断地发展着，在第一个議會改革法期間并没有很大的变动（不象在內閣制政府方面已有很大的变动）。而处理政治感情的东西也不象处理宪政机构那样容易。由于这些理由，以及一些其他的急务，所以“政党政治”一書至今依然只是一个野心，但从我的研究所得若干試探性的結論，已在“英国宪法”（1941年出版；1950年第三版）一書中发表。

经历了十八个惊心动魄的年头之后，“英国議會”一書的修訂呈現着許多困难。原書的結構依旧保留未变。第二章的后一部分已經重新写过，这是因为牛津大学納菲尔德学院对于选举的研究，和罗斯博士与罗·特·麦金齐先生的著作提供了許多資料，而且下議院由于高額賦稅和低微薪金，其非代表性日益增长了。国有化企业对議會負責的問題不容易插入到原有的章节中去，因此在新的第十章中加以处理。在論“委托立法”一章中加入了新的一节。書中其他各处的